

协 议

甲方：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

乙方：岑溪市康美水行

经协商，由我水行提供给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办公室 2025 年度的饮用水，具体为：麒麟山牌桶装水 90 桶，价格 18 元/桶；麒麟山牌瓶装水 15 箱，价格 40 元/箱，两样水费用合计共为 222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贰拾元）（具体费用以双方核定的数量为准）。乙方承诺提供的水符合国家相关饮用水标准，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数量、类型，及时将水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协议期间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数量，以及甲方到位相关资金后，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4 日

开户单位：岑溪市康美水行

开户帐号：400512010116607613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行银行营业部